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與 福利事務委員會  
「公立醫院病人出院的安排」意見書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 18 個民間團體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，自 19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早前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提出有病患的綜援人士不願出院，在住院期間又同時領取綜援，建議停發綜援給留院的綜援人士，令他們可以盡早出院，避免取得雙重福利。本聯盟對此看法和建議有所保留，因為不願離院的綜援住院病者並不多，而現時綜援制度訂出了住院的安排，若綜援人士住院超過兩星期，綜援金內的標準金額會按比例地扣除，而其他津貼是實報實銷項目，如租金，不會因病者入院後，業主會減收租金，故綜援住院病者根本不是享有雙重福利。

其實病者不願離院返家養病，實有其困難，闡述如下：

**1) 醫院床位與病者病情的矛盾**

醫院床位其實是有限，而有時病人過多也需要在病房內加添床位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醫生也要被迫作出決定，將部份病情看似穩定而佔用床位較長時間的病者，簽紙讓他們出院；而家人卻認為病者仍未病癒，故不敢輕易把病者接回家，恐怕會令其病情惡化。

**2) 病者的居所環境**

有部份病者因病發後身體明顯有著轉變，需要坐輪椅或用扶行架，故此，過往的家居環境已不再合適病者生活；若病者離院返家居住，要先將家居的位置改裝，加設一些協助病者生活的設備，如扶手架、將門口加濶等，可惜香港的居住環境狹小，而住在公立醫院的病人也不是富裕人士，故要做一些改裝工程，無論經濟或家居面積方面，也不容易，故需要時間去處理，不能即時辦理完成。若遇到一些經濟環境較差的或綜援家庭，他們更難以支付改裝家居設備的費用。

**3) 病者的照顧**

現時不願離院需要經常護理的病者，家人也遇到照顧上的問題，部份因家人要上班而不能照顧病者，或是家中只有一名家人作為照顧者，但一些需要長期護理的病者，家人其實不懂得如何照顧，更難以獨力應付照顧的工作，所以恐怕病者在家中缺乏適切照顧，令病者病情惡化，不敢輕易將病者接回家養病。加上，醫院的設備和專業的醫護人員，令病者家人放心讓病者在醫院接受治療。

**4) 社區服務的數量**

現時香港有不少的社會服務是協助有需要人士繼續留在社區生活，可惜數量不足，

很多服務也需要較長的輪候時間(如:院舍、各項社區支援服務、日間護理中心等),形成若病者離院後,也不能即時獲得適切的服務。部份社區服務也有其限制,如日間護理中心是需要服務對象自行到上車地點集合,若家人需要返工,便不能接送家人;而緊急宿位是需要先入院者事前做好身體檢查後,才能進入。凡此種種服務,雖然可以協助病者離院後得到照顧,但未必能即時解決其實際所需。

就上述的情況,若得到解決和情況的改善,相信是不會有病者不願離院,故此,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有以下建議:

#### 1) 現時綜援制度扣減住院綜援人士的機制可維持不變

現時綜援政策已有扣減住院綜援人士標準金額的機制,若綜援人士住院超過兩個星期的時間,其綜援的標準金額會按比例減去部分津貼;而其他津貼項目,是需要按實際開支而報銷,這些措施已可抵銷綜援病者在住院期間醫院提供的生活項目,故並不存在領取綜援可獲利的說法!

#### 2) 政府應增設「改善家居設備」的津貼項目給予有經濟困難的家庭

對於一些欠缺經濟能力去改善家居環境的病者家庭,政府因施以援手,設立一項「改善家居設備津貼」,讓欠缺經濟能力的家庭獲得途徑申請津貼,即時改善其家居環境和增添合適病者的設施,使病者可以離院繼續留在自己的社區生活。

#### 3) 提供完善的照顧課程給病者的家屬

由於缺乏自理能力的病者是需要家人的照顧,而家人又欠缺照顧病者的訓練,怕日後在家不懂照顧其病者家人,故醫院應在病人離院前,提供一套完善的照顧課程教授予病者家屬,讓他們得到專業的照顧知識後,安心和願意讓病者家人回家繼續養病。

#### 4) 增設離院後照顧支援的一條龍配套服務

由於現時的社區服務仍不足夠,對於病者出院後是否即時獲得「持續社區照顧支援」服務,是家屬較關心,亦是病者和其家屬是否願意離院的關鍵,家屬希望離院後的服務可以對病者的康復進度有極大的幫助,故此,若醫院的醫務社工能為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病者提供一條龍服務,即離院前已經替他們安排了其中一項「持續社區照顧支援服務」,相信有助病者和其家屬離院的成功率,但政府先要投放多些資源,增加現有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和服務名額,使病者能真正獲得持續的社區照顧!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

2006年6月12日